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发〔2025〕5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安财采管〔2024〕1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平利县财政局

2025年1月15日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4〕1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陕财〔2018〕5 号）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评审行为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应邀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应当准时到达评标现场。因突发情况，不能出席或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请假。到达评标现场，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在评审工作正式开始前熟悉和理解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开始后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

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

（五）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复核只针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要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九）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活动，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十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十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制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获取酬劳，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发放评审酬劳提出的合理请求，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长，不得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额外支付评审报酬或其他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的，还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配合监督管理

（一）监管方式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对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逐项登记，考核周期为一个年度。考核年度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规情形未达到相应处理次数或虽达到相应次数但完成整改的，其违规情形不再计入下一年度。年度内整改期限未满的，延续至下一年度

整改期限届满为止。

（二）违法、违规情形的分类

1.评审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为违法行为:

（1）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2）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2.评审专家未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要求从事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行为以外情形的，视为违规行为:

（1）采购人反馈的评审专家履职及考勤违规情况;

（2）代理机构反馈的评审专家履职及考勤违规情况;

（3）财政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及不配合监督管理情况;

（4）其他渠道获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规情形。

3.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负责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登记并向财政部门报备。评审专家有上述违规行为的，依照本通知进行登记;有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违法、违规情形的处理

1.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经财政部门发现或通过采购相关当事人质疑、投诉、举报、情况反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查属实的，将予以登记。同一项目评审中多处存在违规情形的，只登记违规情形1次。

2.评审专家存在违法情形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及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3.评审专家存在违规情形累计达3次，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约谈警诫，限期整改，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暂停其抽取的资格； 整改后仍存在违规情形的，将报省级财政部门解除聘用。

4.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将根据有关规定共享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效果。

（四）整改要求

1.评审专家应当在接受约谈警戒后3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应检讨承诺书。

2.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检讨承诺书执行，注重实效，切实提升专业水平，规范评审流程，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3.整改期满后，评审专家向财政部门申请恢复专家库管理系统抽取的资格，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恢复其系统抽取资格。

4.评审专家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评审程序，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考核管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表

序号	问题反映单位名称	评审专家姓名	项目采购单位	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金额（万元）	违法违规行为	
								表现形式	问题描述